## 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利用外资 项目)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市稳外资决策部署,促进 我市利用外资稳定发展,根据《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 若干措施》(粤府办〔2020〕15号)》有关要求,我局对《中山 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外商投资奖励项目)实施细则》进行了 修订,制定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利用外资项目) 实施细则》。现就文件解读如下:

## 一、修订背景说明

为推动我市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,市政府于 2018 年出台《中山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》(中府〔2018〕94 号),并设立了"外商投资奖励项目"专项资金作为配套扶持资金,纳入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归口管理。市商务局据此印发了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外商投资奖励项目)实施细则》(中商务促字〔2019〕67 号)。政策实施期间大力促进我市利用外资发展。

2020年7月,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粤府办〔2020〕15号),要求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,促进外资稳存量、促增量,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,其中明确提出"强化重大外资项目支持保障",由于原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外商投资奖励项目)实施细

则》的实施期限已届满,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外资决策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修订出台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利用外资项目)实施细则》(下称《实施细则》)。

## 二、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共五章,包括总则,奖励对象、范围及标准,资金申报、审核及拨付,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,附则。共十七条,对"促进利用外资项目"(下称项目)资金实施作出了基本的、明确的规定。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关于项目资金奖励对象。明确奖励对象为: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(含港澳台投资企业,不含房地产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),优先支持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企业。相比旧细则进一步优化表述,体现产业支持方向。
- (二)关于项目资金奖励的范围。奖励范围为:自2022年起,对年度(自然年)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500万美元及以上(仅限货币出资)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- 1. 明确了资金奖励按自然年度计算,自 2022 年起。明确以外方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奖励资金,且只对货币出资部分进行奖励。
- 2. 适度放宽获奖门槛,由原年度实缴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 降低至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达 500 万美元。
  - 3. 进一步简化流程, 删除旧细则中"并纳入商务部统计"

的条件,以企业当年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额为准。

- (三)关于项目资金奖励的标准。为鼓励企业加快出资,删去旧细则中"按期已投入项目建设或经营并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"的附加条件,修订为直接分三个档次三个标准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 2000 万元。
- 1. 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2000 万美元及以上,按该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2%给予奖励,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2. 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、少于 2000 万美元的,按该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.5%给予奖励。
- 3. 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、少于 1000 万美元的,按该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 1% 给予奖励。

## 三、其他重点内容

- (一)关于资金申报、审核及拨付流程。
- 1.申报。申报单位应该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,逾期未提交的不予受理。

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规范,《实施细则》新增申报条件相关 要求,申报单位应承诺满足相关条件并切实履行承诺,包括:

(1) 实缴资金应在到位后 1 年内投入到本外商投资企业实际 建设或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。

- (2) 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应用于本企业实际建设或 经营的项目并切实履行承诺。
- 2.审核。镇街商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格、资料进行初审。市 商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,或组织相关部门、第三方评审机 构、专家等进行审核。
- 3. 公示。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者审核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名单,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日。 对评审意见或审核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提出的,不予受理。
- 4. 拨付。项目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,市政府批复同意后,市商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项目资金总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,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调剂补足,或列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。
- 5. 不予奖励的情形。对申报单位涉及"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""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限制或取消申请资格的" "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"等任一情形的,不予奖励。
- (二)关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。市商务局将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对项目资金实施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。各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及自身承诺使用资金,设立专门收支账目、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监督。对骗取专

项资金的,应退回财政资金、限期退还违法所得;对违反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相关承诺的,应及时纠正或退回全部财政资金; 情节严重的,可在3-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。